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慶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21
傳真：03-5511352
電子信箱：1001477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55411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、申請書-學生、申請書-一般民眾、切結書-學生、切結書-一般民眾、領據、學生清冊-學校填具、一般民眾清冊-原住民鄉鎮公所填具 (115HL07808_1_22092843006.pdf、115HL07808_2_22092843006.odt、115HL07808_3_22092843006.odt、115HL07808_4_22092843006.odt、115HL07808_5_22092843006.odt、115HL07808_6_22092843006.odt、115HL07808_7_22092843006.ods、115HL07808_8_22092843006.ods)

主旨：本府謹訂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開始受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申請至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，請貴單位惠允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「115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合格之縣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(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方式擇一)
 - (一)紙本申請
 - 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

原行處 收文:115/06/22



1150137818

有附件

於115年8月6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一般民眾：

(1)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5年8月6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設籍所在地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請逕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逕至「新竹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」搜尋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」線上平台(<https://eservices.hsinchu.gov.tw/ApplyCase>)申請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
(一)本府：03-5518101轉分機5631(高羅秀鳳老師)、5612(雲喬老師)。

(二)竹東地區：03-51010695轉分機24(詹珮敏老師)。

(三)關西、尖石地區：03-5841001轉分機118(黃美萍老師)。

(四)五峰地區：03-5851001轉分機503(悠瑪·阿給安老師、趙忠正老師)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

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

副本：林議員秉君、張議員益生、劉議員建民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